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3年12月2日(星期六)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65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碼：0883）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938）掛牌上市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油國際貿易」	指	中海油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綜合服務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的60%由本公司擁有和40%由建滔擁有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延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建議上限、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
「富島化工」	指	中海油富島(海南)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及中國海油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綜合服務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52萬噸的尿素裝置
「富島二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萬噸的尿素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釋 義

「海南一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60萬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萬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裝置」	指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海南一期甲醇裝置及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謝東先生、余長春先生及林峰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和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相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利益關係人之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指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五份長期協議，包括(i)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28日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5年3月10日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i)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1日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和據此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26日的《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v)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據此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v)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i)《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ii)《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iii)《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iv)《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司的各類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8日刊發之香港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於本通函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方便說明。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侯曉峰先生

李瑞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虎龍先生

趙寶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長春先生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

本通函的目的為下列各項：

- (1) 提供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2)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建議上限的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3) 載述嘉林資本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意見；
- (4) 提供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5) 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詳情；
- (6)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7)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須在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鑒於本集團簽訂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或其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擬(1)訂立新協議；及(2)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4年至2026年之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建議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4年至2026年之年度上限。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2011年11月9日、2012年3月28日、2014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3日及2020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11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3日及2020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28日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富島二期尿素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3年10月1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屆滿。
- (2) 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5年3月10日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中海建滔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一期甲醇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6年10月16日開始，至2026年10月15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供應天然氣以供本公司未來裝置之用。此協議並不包括根據上述兩項原有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此框架協議，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該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此框架協議內訂立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將列出天然氣買賣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於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日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訂立《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二期甲醇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15年，從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4) 本公司、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期限為9年，從2015年8月1日開始。

於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訂立《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從2016年4月8日開始，並將於氣田運營階段結束時屆滿，預計為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 (5) 本公司、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海南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為20年，自2018年11月15日開始。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所述，由於中海油的內部安排，中海油內部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經營主體於2021年由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的另一附屬公司中海油國際貿易。基於此安排，上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各方（作為供應商）亦已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國際貿易。由於天然氣的來源仍在中海油內部，該安排對向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沒有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載「《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提及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仍維持不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之有關變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4(2)條項下條款之重大變動。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化肥和化工產品所用的天然氣供應穩定可靠，並精簡上述安排，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油國際貿易可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可向中海油國際貿易購買天然氣，包括但不限於向東方和樂東天然氣田長期買賣天然氣如下：

- a. 東方1-1天然氣田；
- b. 樂東天然氣田及天然氣調整項目；
- c. 東方13-2氣田群；
- d. 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F平台）；
- e. 東方29-1氣田；
- f. 東方13-3氣田；及
- g. 樂東10-1氣田。

《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不時於情況需要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根據《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載列以下買賣天然氣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a. 所提供的天然氣質量應符合本集團要求或符合法律規定(如有)；
- b. 提供天然氣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c. 提供天然氣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述原則，《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價格應按公平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參考普遍的當地市場條件(包括銷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因素)釐定，並應根據以下機制及順序釐定：(i)倘有相關政府機構於《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期限內就《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施政府定價，則為政府定價；或(ii)倘無政府定價，則為市價(包括當地、國家或國際市價)。《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規定的市價應由本公司(及其聯繫人)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市場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 a. 就國內天然氣(不包括長期國內天然氣銷售)及副產品而言：參考國家發改委不時於其網站指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當地市場其他競爭性氣源的價格；或
- b. 就長期國內天然氣銷售而言：參考國家發改委於其網站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或兩至三家主要獨立供應商(視乎彼等是否於特定當地市場經營業務)收取的價格，該等供應商擁有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類似的業務及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其他買方提供類似產品，並考慮天然氣的特定質量等因素。

由於上述價格基準乃根據本公司透過市場獲得的資料(包括於政府公共網站可獲得的價格資料)釐定，本公司認為，其可提供客觀及特定的定價資料，以按合理及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自2024年1月1日起，《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為免生疑問，將不會根據《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訂立進一步協議。

為確保《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下列程序來釐定提供天然氣的價格：

《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價格須就調整進行磋商，並考慮國家價格監管機構的定價政策的變化、國內能源市場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等因素。本公司協同中海油國際貿易的相關負責部門及單位，不時參考(i)國家發改委於其網站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當地市場其他競爭氣源(如有)的價格，以確保國內天然氣(不包括國內長期天然氣銷售)及副產品的採辦價格符合定價原則；及(ii)國家發改委於其網站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或兩至三名主要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如有，視乎彼等是否於特定當地市場經營業務而定)，確保國內長期天然氣銷售的採購價格符合定價原則。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設施、勞動服務、技術培訓、項目管理、後勤管理、住宿／餐飲、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公用系統物資供應等；

董事會函件

- b.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運輸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會務服務、諮詢服務、後勤管理等；及
-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尿素、磷肥、甲醇、鉀肥、甲醛、氨、複合肥、丙烯腈等及本集團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可能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而中國海油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鉀肥、藥劑及天然氣等以及中國海油集團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可能向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

為對《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內部控制，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種類別：(i)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及(ii)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和產品之交易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產品之交易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及不遜於中國海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1.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產品：
 - a. 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董事會函件

-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2. 有關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和產品：
 - a.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或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
 -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和產品，倘相關政府機構於《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施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實施政府定價。

為確保《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程序來確定提供服務及供應的價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

1.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

在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提供具體服務或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評估及評價相關所需服務或供應的範圍，並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費用報價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費用(如有)(從市場上可獲取的地區數據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層批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服務或供應的價格，以保證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收取之服務或供應的費用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相比。

董事會函件

2.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

本公司已設立銷售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營銷中心、財務管理部及審計部行政人員組成，以釐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將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價格(從專業行業市場信息網站引用的地區數據及市場上可獲取的數據以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並根據當地銷售團隊建議的銷售價格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將被提交至銷售定價委員會，經審閱建議銷售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銷售定價委員會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為確保《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已成立採辦共享中心，以釐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在釐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時已採納以下程序：

採辦共享中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供應及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以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若干服務、供應或產品在若干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共享中心將與服務、供應或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以保證其符合《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可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特定的定價資料，使本公司能夠以合理及公平的定價條款及條件進行《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原因為：(1)透過市場研究，本集團能夠收集相關資料以不時評估類似服務、供應及產品的現行市價（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或(2)透過招標程序，本集團能夠基於(i)從其他方（包括獨立第三方）收到的招標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對相關服務、供應或產品的質量要求及／或規格之回應）；(ii)參與供應商的背景、資格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與參與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來收集資料並作出合理商業決定。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服務、供應和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和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了《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後勤管理服務、住宿／餐飲服務、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材料／設備採辦服務、公用系統物資供應等）；及
- b.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甲醇、液氨等），而富島化工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丙烯腈、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等）。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為促進對《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內部控制，本公司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兩類，分別為(i)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以及不遜於富島化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相關價格將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1. 有關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 a. 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2. 有關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 a. 不高於富島化工向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
 -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而言，倘相關政府機構於《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政府定價，有關價格將因此實施政府定價。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程序來釐定提供服務及供應的價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

1.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

在與富島化工訂立提供具體服務或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評估及評價相關所需服務或供應的範圍，並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費用報價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費用(如有)(從市場上可獲取的地區數據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層批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服務或供應的價格，以保證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收取之服務或供應的費用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相比。

2.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銷售產品：

本公司已設立銷售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營銷中心、財務管理部及審計部行政人員組成，以釐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將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價格(從專業行業市場信息網站引用的地區數據及市場上可獲取的數據以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並根據當地銷售團隊建議的銷售價格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將被提交至銷售定價委員會，經審閱建議銷售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銷售定價委員會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已成立採辦共享中心，以釐定產品的供應商。在釐定產品的供應商時已採納以下程序：

採辦共享中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以保證富島化工於《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若干產品在若干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共享中心將與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以保證其符合《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可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特定的定價資料，使本公司能夠以合理及公平的定價條款及條件進行《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原因為：(1)透過市場研究，本集團能夠收集相關資料以不時評估類似服務、供應及產品的現行市價(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或(2)透過招標程序，本集團能夠基於(i)從其他方(包括獨立第三方)收到的招標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對相關服務、供應或產品的質量要求及/或規格之回應)；(ii)參與供應商的背景、資格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與參與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來收集資料並作出合理商業決定。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服務、供應和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和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為合理有效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提高資金收益，本公司與中海信託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海信託將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投資產品及其他投資合作如下：

1. **投資產品**：中海信託可不時向本集團推薦其投資產品，並根據市場慣例及正常商業條款與本集團進行投資產品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2. *其他投資合作*：本集團與中海信託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協商開展其他投資理財合作。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進行：

1. 提供投資理財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須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理財產品或服務的當時適用市場條款及條件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及
2. 提供投資理財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海信託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需要，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原則就具體投資理財合作訂立個別協議。

為確保中海信託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或至少與中國其他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本公司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在與中海信託訂立具體協議前對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此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自中國其他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報價，並將比較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投資產品及投資合作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比較中海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中海信託向其聯繫人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中海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或至少等同於中海信託就類似投資產品或投資合作向其聯繫人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關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本集團從中海石油（中國） 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2,622,160	2,814,157	3,255,157	3,300,000	2,068,117	3,480,000
				(附註1)		(附註1)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附註2)	450,264	893,208	476,866	900,221	842,326	2,620,000
						(附註1)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 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附註3)	599,162	766,115	595,173	795,696	551,609	810,356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 供應與銷售產品 (附註4)	—	—	48,308	70,000	197,606	320,000
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附註5)	—	—	—	—	596,107	3,130,000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	—	—	—	350,000	不適用
						(附註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初始年度上限已於其後修訂，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 2021年至2023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天野化工」)的甲醇及尿素生產裝置自2021年起停產，導致本集團減少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辦原材料等；及(ii)丙烯腈裝置於2023年開始生產及運行，而年度上限乃根據全年運行的理論最大原材料消耗量釐定，而並無考慮丙烯腈裝置於運行初期的產量未達到其最高產能等因素。
3. 2021年至2023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天野化工的甲醇及尿素生產裝置自2021年起停產，導致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的尿素銷售量減少所致。
4. 2022年至2023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丙烯腈裝置於2022年11月完成機械完工並於2023年開始生產及運行，而年度上限乃基於假設於機械完工後即時生產及運行，並基於下一年度全年運行的理論最大原材料消耗金額釐定，而並無考慮丙烯腈裝置於運行初期產量未達到其最高產能等因素。
5. 2023年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丙烯腈裝置於2023年開始生產及運行，而年度上限乃基於全年運行的理論最大生產金額釐定，而並無考慮丙烯腈裝置於運行初期產量未達到其最高產能等因素。
6. 該交易為於2023年進行的一次性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從中海油國際貿易 購買天然氣 (附註4)	建議上限 (附註2)	6,066,047	6,066,047	6,066,047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附註5)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 產品 (附註6)	建議上限 (附註2)	3,965,531	4,119,906	4,291,001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 提供服務及供應與 銷售產品 (附註7)	建議上限 (附註2)	1,644,621	1,811,923	1,897,441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附註8)				
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 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附註9)	建議上限 (附註2)	560,881	583,815	607,896
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附註10)	建議上限 (附註2)	4,215,625	4,426,407	4,647,727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附註11)	建議上限 (附註2及3)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董事已經根據下列基準，就全部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估算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數字：
 - (a) 將按照相關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b) 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c) (如適用)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及
 - (d) 中國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擴展、本集團營運發展所需產品、材料和服務的價格和需求水平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該等上限指有關期內每日最高結餘(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
4. **《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將供應予海南裝置的天然氣預計價格；(2)根據本集團海南各生產裝置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的理論最大用氣量；及(3)為商品價格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10%的緩衝。
5.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為對《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實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以下的兩種類別：
 - (i)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及(ii)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6.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本集團預計將向中國海油集團購買鉀肥、丙烯、公用工程物資及丙酮的數量；及(2)為商品價格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10%的緩衝。儘管建議上限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歷史上限及銷售金額，但該增加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可能和預期導致中國海油產品售價增加：(i)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加(包括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因素)，以及(ii)原材料價格在過往的波動情況，其中，在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鉀肥、液氨、丙烯的最高和最低市場價格差距分別達約125%、114.4%和60.3%。
7.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本集團預計將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甲醇、尿素、磷肥、複合肥以及物流輔助的金額；及(2)為商品價格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10%的緩衝。儘管建議上限高於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歷史上限及銷售金額，但該增加已考慮以下因素可能和預期導致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以致售價相應增加：(i)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加(包括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因素)，以及(ii)上述提及的原材料價格在過往的波動情況。

董事會函件

8.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為對《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實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以下的兩種類別：(i)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及(ii)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9.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基於富島化工丙烯腈項目工廠於相關年度的最高可能運行天數，所得的日常運營所需原料(包括甲醇和液氮)最大理論消耗量，以及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需求；(2) 2023年相關服務、供應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及(3)為商品價格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10%的緩衝。
10.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基於(1)基於富島化工丙烯腈項目廠房自2023年正式投產以來的最高可能運營天數計算的丙烯腈、乙腈及MMA的最高理論產量；(2)丙烯腈、乙腈及MMA於近年的市場價格；及(3)相關商品價格波動、本公司未來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的10%緩衝。儘管建議上限高於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上限及銷售金額，但該增加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可能和預期導致富島化工產品售價增加：(i)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加(包括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因素)，以及(ii)上述提及的原材料價格在過往的波動情況。
11.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中海信託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投資產品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的每日最高投資結餘(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的理財規模以及其對擴展其理財業務及提升回報的預期而釐定。尤其是，經考慮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56,150,000元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900,000,000元，董事認為，每日最高投資結餘(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人民幣1,900,000,000元僅佔本公司投資的較小部分，因此屬於合理水平。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銷售定價管理措施以及採辦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特定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審閱及評估特定協議所載的利率及條款與已簽立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本公司已成立審計部，以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運作，並定期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彙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亦會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以商討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進行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海油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而中國海油則為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之一。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本集團宜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持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可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獲得穩定及可靠的原料及服務供應，並合理有效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提高資金收益。

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或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故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和丙烯腈)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與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

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國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持續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上游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能源集團，形成了涵蓋上游石油業務(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財務服務。

中海油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碼：0883)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938)掛牌上市。中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海洋石油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函件

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精細化產品批發。

富島化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而中國海油間接持有其49%股權。其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及銷售。

中海信託為中國海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國海油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海信託從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信託業務，其自身業務包括信託貸款、信貸資產證券化、結構性證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股權信託及財務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海油及中海信託都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而中海油國際貿易是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全體均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因此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島化工的51%股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間接持有富島化工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島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鑒於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每日最高投資結餘(包括應計投資回報)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彼等各自於中國海油的職位,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邵麗華女士(「邵女士」)及楊東棹先生(「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邵女士及楊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邵女士及楊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邵麗華女士,1975年出生,1997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6年1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工程經濟部任助理經濟師、經濟師;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石油氣電公司福建LNG站線項目組工程部工程經濟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計劃財務部計劃預算主管、計劃預算經理、副經理;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歷任中海石油煉化與銷售事業部計劃管理部計劃管理崗位經理,中國海油(中海油)煉化與銷售部產業規劃和新項目管理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中國海油(中海油)規劃計劃部產業協調處處

董事會函件

長、產業投資處處長；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海油(中海油)規劃計劃部產業投資處處長；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國海油(中海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

楊東棹先生，1974年出生，1998年9月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醫療系臨床醫學專業，獲醫學學士學位；2015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安全工程領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CACT作業者集團健康安全環保部安全協調員；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賽為安全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康菲公司蓬萊二期項目高級安全顧問；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鑽完井部鑽完井安全總監；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歷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環保部評價主管、安辦高級主管；2012年5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安全監督處副處長、質量管理和中下游安全處副處長、質量及管道儲罐監察處處長、應急管理處處長；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歷任中國海油(中海油)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應急管理處處長、中下游安全處處長；2021年3月至今，任中國海油(中海油)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後，邵女士及楊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彼等的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及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女士及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

IV.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張兵先生（「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新一屆監事時止。張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張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張兵先生，1971年出生，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第三系英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2003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專業法學碩士，翻譯職稱（中級）。1993年7月至2003年9月，在部隊任職；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歷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法律顧問、海外合作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海油（中海油）法律部合作及併購處處長；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法律部經理、總法律顧問；2018年6月至今，任中國海油（中海油）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法律支持中心副主任、法律與外事工作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其為監事的其他資料。

V.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2)其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4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1)《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2)其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1. 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的《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的《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4. 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5. 委任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及
6. 委任張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張兵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38,999,512股內資股附帶的投票權由中國海油控制，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I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2023年11月7日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致獨立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寄發予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函件的詞句具有通函所賦予的定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1)《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協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至6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吾等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1)《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2)其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協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相關類別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謝東、余長春及林峰

謹啟

2023年11月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天然氣購買交易**」)；(ii)《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iii)《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及(iv)《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投資交易**」)(統稱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i)《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ii) 貴公司與富島化工於2022年11月1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18日(「**公告日期**」)， 貴集團訂立(i)《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ii)《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iii)《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並分別設定其各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同日， 貴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海信託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投資產品及若干投資合作，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投資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余長春先生及林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3月28日之公告）；及(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並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關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海油、中海油國際貿易、富島化工、中海信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及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及丙烯腈）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營業收入	6,175,701	7,370,785	(16.21)	14,279,054	13,398,008	6.58
— 尿素	2,520,008	2,486,437	1.35	4,968,600	4,352,870	14.15
— 甲醇	1,399,979	1,738,141	(19.46)	3,511,267	3,213,056	9.28
— 磷肥及複合肥	1,193,639	1,781,910	(33.01)	3,267,883	2,814,900	16.09
— 其他	1,062,075	1,364,297	(22.15)	2,531,304	3,017,182	(16.10)
毛利	1,063,617	1,408,050	(24.46)	2,536,647	2,936,409	(13.61)
年內/期間溢利	1,725,473	1,046,026	64.96	1,798,732	1,641,435	9.58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億元，增幅約為6.58%。經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尿素及磷肥及複合肥的售價同比大幅上漲。儘管收益增加，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毛利較2021財年減少約13.61%。經參考2022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尿素及磷肥及複合肥的原材料價格於2022年大幅上漲，導致成本增幅超過售價增幅；及(ii)聚甲醛成本增加及售價下降，部分被甲醇產量及銷量增加所抵銷（導致甲醇毛利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溢利較2021財年增加約9.58%。經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2021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轉為2022財年的其他收益淨額；(ii)其他開支大幅減少；(iii)減值虧損大幅減少；(iv)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部分被2022財年並無(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i)視作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億元，較2022年上半年同比減少約16.21%。經參考2023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尿素、甲醇及磷肥及複合肥的售價同比下降。

儘管上述收入減少及毛利相應減少，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溢利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64.96%。經參考2023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有關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 中國海油是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門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中國最大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自成立以來，該公司持續發展，由僅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的公司，發展成為主營業務突出、生產鏈完整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包括上游石油業務(如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金融服務。
- 中海油國際貿易主要從事原油及精細化產品批發。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海油。
- 富島化工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及銷售，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51%及由中國海油持有49%。
- 中海信託為中國海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國海油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海信託從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信託業務，其自身業務包括信託貸款、信貸資產證券化、結構性證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股權信託及財務諮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中國海油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而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豐富資源及經驗，貴集團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持及維持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業務關係乃屬可取，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保貴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可靠供應。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已與中國海油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中國海油集團根據《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供應的產品為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原材料；而貴集團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供應產品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由貴集團供應的產品為富島化工生產丙烯腈產品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原材料，該等產品由富島化工向貴集團供應。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貴集團來自尿素、甲醇以及磷肥及複合肥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77.48%、82.27%及82.80%。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提供綜合服務乃貴集團經營的重要部分。

就投資交易而言，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合理有效利用貴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其資本收益。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09.6億元（「貨幣資金」）；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0.9億元。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貨幣資金為貴集團流動負債約3.55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投資交易有效使用貴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可提高貴集團的資本收益。

經董事確認，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必要）將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天然氣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公司生產化肥及化工產品的天然氣供應穩定可靠，並精簡董事會函件「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一節「《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安排，於2023年10月18日， 貴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油國際貿易可向 貴集團出售而 貴集團可向中海油國際貿易購買天然氣，包括但不限於向東方及樂東天然氣田長期買賣天然氣。

《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根據《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天然氣購買交易的價格應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參考當地一般市場狀況（包括銷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因素）釐定，且應根據以下機制及順序釐定：(1) 於《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政府部門就《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政府定價時，則為政府定價；或(2) 倘無政府定價，則為市場價格（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規定的市場價格應由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市場原則公平協商確定：

- a. 就國內天然氣（不包括長期國內天然氣銷售）及副產品而言：參考國家發改委於其網站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當地市場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或
- b. 就國內長期天然氣銷售而言：參考國家發改委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或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有類似業務及向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或其他買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兩至三名主要獨立供應商（視乎彼等是否於特定當地市場經營業務）的價格，並考慮天然氣的特定質量等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23年八個月」）的天然氣購買交易概要。從上述概要中，吾等隨機選擇並取得有關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天然氣購買交易的三套交易文件。鑒於交易文件樣本乃由吾等隨機選取，且各交易文件代表貴集團於該年度特定月份購買天然氣，吾等認為交易文件樣本就吾等達致有關定價政策有效性的意見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經比較上述交易文件及天然氣當時的通行市價後，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高於天然氣當時的通行市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天然氣購買交易之價格乃按屬公平合理基準及根據定價原則釐定，貴公司已實施有關天然氣購買交易之若干定價程序。經考慮貴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於訂立特定關連交易協議前審閱及評估特定協議所載的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定價程序將有助確保天然氣購買交易的公平定價及遵守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天然氣購買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622,160	3,255,157	2,068,117 (附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2,814,157	3,300,000	3,480,000
使用率(%)	93.18	98.64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066,047	6,066,047	6,066,047

附註：該數字為2023年八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如上文所述，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93.18%及98.64%，而2023年八個月天然氣購買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佔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59.43%。過往年度上限乃使用於高水平。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ii) 貴公司制定的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估計交易金額明細；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向關連人士採購約360萬噸天然氣、約340萬噸天然氣及約340萬噸天然氣；及(ii)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海油國際貿易採購約380萬噸天然氣，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此乃根據 貴集團海南各生產廠房的最高可能營運天數計算的最高燃氣消耗量。

就天然氣的估計單位成本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相關氣田均採用固定單位成本，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相關氣田各自的歷史最高天然氣單位成本增加約17%。吾等自董事了解到，有關單位成本的預期增幅乃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相關氣田天然氣最高成本的平均增幅釐定。吾等注意到，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天然氣估計平均單位成本略高於中國國家發改委於公告日期頒佈的海南陸上及進口管道燃氣的最新出廠價（不含稅）。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天然氣估計單位成本的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入10%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波動、 貴集團未來營運需求及可能市場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10%緩衝額之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之假設而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天然氣購買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天然氣購買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天然氣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天然氣購買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2.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主要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2023年10月18日，貴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 a.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所／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項目管理、物流管理、住宿／餐飲、港口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公用系統物資供應等)(「**中國海油服務(提供)交易**」)；
- b. 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服務、電信及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設備租賃、設備維護、項目管理、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購、運輸服務、技術培訓、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會務服務、諮詢服務、物流管理等)。(「**中國海油服務(採購)交易**」)；及
- c. 貴集團已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尿素、磷肥、甲醇、鉀肥、甲醛、氨、複合肥、丙烯酸等及貴集團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可能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中國海油產品(銷售)交易**」，連同中國海油服務(提供)交易統稱「**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而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向貴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鉀肥、藥劑及天然氣等)(「**中國海油產品(採購)交易**」，連同中國海油服務(採購)交易統稱「**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採購)交易**」)。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原則

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服務、供應及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且不得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供應及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中國海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其項下的價格將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1. 關於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及產品：
 - a. 不低於貴集團就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向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
 - b. 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照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或供應附近地區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2.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及產品而言：
 - a.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就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向其聯繫人或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如有)收取的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
 - b. 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照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或供應附近地區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而言，在《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有效期內，相關政府部門就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實行政府定價時，有關價格須實行政府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的中國海油產品(銷售)交易及中國海油產品(採購)交易清單；(ii)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的中國海油服務(提供)交易及中國海油服務(採購)交易概要。從上述清單及概要(如適用)中，吾等隨機選擇並取得(i)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有關中國海油產品(銷售)交易的三套交易文件，連同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三套交易文件，以供比較；(ii)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有關中國海油產品(採購)交易的三套交易文件；(iii)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有關中國海油服務(提供)交易及中國海油服務(採購)交易的三套交易文件，連同相關內部審批記錄。鑒於交易文件樣本乃由吾等隨機選取，且交易文件樣本的相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佔相關年度／期間各類交易的較大金額，吾等認為，交易文件樣本對吾等就定價政策的有效性達致意見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 (i) 中國海油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相關商品的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單價；
- (ii) 中國海油產品(採購)交易項下相關商品的單價不高於其各自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於訂立中國海油服務(提供)交易及中國海油服務(採購)交易前，其條款均 貴集團多個部門(包括(如適用)相關營運部門、法律部門、會計部門)評估並經 貴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或總經理批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價格按屬公平合理基準及根據定價原則釐定，貴公司已實施有關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若干定價程序。經考慮 貴集團指定部門將於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吾等認為，定價程序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公平定價及遵守定價原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的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採購) 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450,264	476,866	842,326 (附註)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採購) 交易的歷史／現有年度 上限	893,208	900,221	2,620,000
使用率(%)	50.41	52.97	不適用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 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599,162	595,173	551,609 (附註)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 交易的歷史／現有年度 上限	766,115	795,696	810,356
使用率(%)	78.21	74.80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 (採購)交易	3,965,531	4,119,906	4,291,001
—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 (銷售)交易	1,644,621	1,811,923	1,897,441

附註：該數字為2023年八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如上表所示：

- (i)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購買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50.41%及52.97%，而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購買交易於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佔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32.15%；及
- (ii)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8.21%及74.80%，而於2023年八個月，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佔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68.07%。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採購)交易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ii)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明細；(iii) 貴公司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明細；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根據(a)中國海油服務(採購)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b)基於 貴集團將採購的估計產品數量及其各自的單位成本之中國海油產品(採購)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c)10%緩衝而制定。

吾等注意到，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均遠低於2023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據董事告知，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使用率較低乃由於 貴集團的丙烯腈工廠於2023年開始生產及營運，而2023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全年運行的理論最大原材料消耗量釐定，並無考慮丙烯腈工廠的產量於運行初期並未達到最大產能等因素。

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中國海油產品(採購)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佔估計交易總額的89%、90%及90%；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 貴集團採購鉀肥、丙烯及丙酮的估計交易金額合共佔中國海油產品(採購)交易估計交易金額的80%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鉀肥、丙烯及丙酮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貴集團預期將採購：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海油集團的鉀肥10萬噸；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海油集團的丙烯約23萬噸；
及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海油集團的丙酮約5萬噸。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i)鉀肥用於進一步加工為磷肥及複合肥；及(ii)丙烯及丙酮用於進一步加工為丙烯腈、乙腈及MMA（富島化工的產品）。上述估計採購數量乃參考貴集團於滿負荷生產下對鉀肥、丙烯及丙酮的年度需求而釐定。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鉀肥、丙烯及丙酮的估計採購數量之合理性。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鉀肥、丙烯及丙酮的估計單位成本乃參考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各產品的歷史最高採購價釐定，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5%的估計增長率，以應對未來價格波動。為評估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估計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i)自2021年10月8日起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約二年期間（「回顧期間」）的鉀肥歷史現貨價格；(ii)於回顧期間丙烯之歷史現貨價格；及(iii)於回顧期間丙酮之歷史現貨價格。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

- (i) 於回顧期間，鉀肥的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2,360元至每噸人民幣5,310元；
- (ii) 於回顧期間，丙烯的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6,050元至每噸人民幣9,700元；及
- (iii) 於回顧期間，丙酮的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每噸人民幣7,6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鉀肥、丙烯及丙酮的估計單價於回顧期間處於其各自的現貨價格範圍內。吾等從董事了解到，鉀肥、丙烯及丙酮為原油的副產品，其價格變動通常與原油價格變動一致，而原油價格變動可能受供求前景、生產成本及其他宏觀經濟衝擊等多項因素影響。

鑒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鉀肥、丙烯及丙酮的估計單價在回顧期間其各自的現貨價格範圍內，反映其近年來的市價，吾等並不懷疑相關產品的估計單價之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鉀肥、丙烯及丙酮的估計採購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入10%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波動、貴集團未來營運需求及可能市場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10%緩衝額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ii)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明細；(iii) 貴公司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明細；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根據(a)中國海油服務(提供)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b)基於 貴集團將出售的估計產品數量及其各自的單價計算之中國海油產品(銷售)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c)10%緩衝而制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海油產品(銷售)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佔估計交易總額的90%以上；而有關 貴集團銷售甲醇、磷肥及複合肥以及尿素的估計交易金額合共分別佔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中國海油產品(銷售)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87%、88%及88%。

銷售甲醇、磷肥及複合肥以及尿素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出售：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海油集團供應225,000噸甲醇；
- (ii)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磷肥及複合肥分別為4萬噸、5萬噸及5萬噸；及
- (iii)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中國海油集團出售的尿素分別為5萬噸、6萬噸及6萬噸。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於2022財年， 貴集團(i)生產約152萬噸甲醇、約93萬噸磷肥及複合肥及約196萬噸尿素；以及(ii)銷售約151萬噸甲醇、約92萬噸磷肥及複合肥以及約196萬噸尿素。

根據上述資料：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甲醇的估計數量約佔 貴集團2022財年甲醇年產量及銷量的15%；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海油集團出售的磷肥及複合肥的估計數量約佔 貴集團2022財年甲醇年產量及銷量的4%至5%；及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海油集團出售的尿素估計數量約佔 貴集團2022財年甲醇年產量及銷量的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i)甲醇及尿素的估計單價乃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各產品的歷史最高售價釐定；及(ii)磷肥及複合肥的估計單價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 貴集團磷酸一銨、磷酸二銨及複合肥的歷史最高售價之加權平均數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5%的估計增長率以應對未來價格波動。為評估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估計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尋(i)於回顧期間甲醇(港口)的歷史現貨價格；(ii)磷肥(包括磷酸一銨及磷酸二銨)價格指數及複合肥於回顧期間的批發價；及(iii)尿素於回顧期間的歷史現貨價格(46%)(一般用於農業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肥料)。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

- (i) 於回顧期間，甲醇的歷史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2,060元至每噸人民幣4,220元；
- (ii) 於回顧期內，磷酸一銨價格指數介乎每噸人民幣2,459元至每噸人民幣4,541元；
- (iii) 於回顧期間，磷酸二銨價格指數介乎每噸人民幣3,433元至每噸人民幣4,633元；
- (iv) 於回顧期間，複合肥的批發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943元至每噸人民幣3,619元；及
- (v) 於回顧期間，尿素的歷史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2,125元至每噸人民幣3,295元。

於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甲醇估計單價處於回顧期間甲醇的歷史現貨價格範圍內。

於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磷肥及複合肥的估計單價(即磷酸一銨、磷酸二銨及複合肥的過往最高售價之加權平均數，估計增長率為5%)高於回顧期內磷酸一銨及磷酸二銨的價格指數及複合肥的批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尿素估計單價處於回顧期間甲醇的歷史現貨價格範圍內；而計算2026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尿素估計單價高於回顧期間尿素的歷史現貨價格範圍。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並不懷疑甲醇、磷肥及複合肥以及尿素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入10%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波動、貴集團未來營運需求及可能市場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10%緩衝額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或將產生的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的主要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2023年10月18日，貴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 a. 貴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所／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項目管理、物流管理、住宿／餐飲、港口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護、材料／設備採購服務、公用系統物資供應等)(「富島服務(提供)交易」)；及
- b. 貴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甲醇、液氨等)(「富島產品(銷售)交易」)，連同富島服務(提供)交易統稱「富島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而富島化工同意向貴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丙烯腈、乙腈、MMA等)(「富島產品(採購)交易」)。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貴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將按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富島化工向貴集團銷售產品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且不低於富島化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其價格將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1. 關於貴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 a. 不低於貴集團就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向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或
 - b. 參考在相同地區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可比的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在鄰近地區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一般條款收取之價格。

2. 富島化工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

- a. 不高於富島化工向其聯繫人（ 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
- b. 參考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在相同地區供應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考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比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在鄰近地區供應類似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和產品而言，當相關政府部門在《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實行政府定價時，有關價格須相應實行政府定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2023年八個月富島產品（銷售）交易及富島及產品（採購）交易清單；(ii)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富島服務（提供）交易概要。從上述清單及概要（如適用）中，吾等隨機選擇並獲得(i)2023年八個月期間富島產品（銷售）交易的一套交易文件，連同2023年八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一套交易文件，以供比較；(ii)2023年八個月期間富島產品（採購）交易的一套交易文件；(iii)有關富島服務（提供）交易的兩套交易文件，連同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的相關內部審批記錄。鑒於交易文件樣本乃由吾等隨機選取，且交易文件樣本的相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佔相關年度／期間各類交易的較大金額，吾等認為，交易文件樣本對吾等就定價政策的有效性達致意見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 (i) 富島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相關商品的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單價；
- (ii) 富島產品（採購）交易項下有關商品的單價不高於其各自現行市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於訂立富島服務(提供)交易前，其條款由 貴集團各部門(包括(如適用)相關營運部門、法律部門、會計部門)評估，並經 貴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或總經理批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的價格按屬公平合理基準並根據定價原則釐定，貴公司已就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實施若干定價程序。經考慮 貴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在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的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吾等認為定價程序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的公平定價並遵守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於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富島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48,308	197,606 (附註)
富島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的歷史/ 現有年度上限	70,000	320,000
使用率(%)	69.01	不適用
富島產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不適用	596,107 (附註)
富島產品(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3,130,000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 富島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	560,881	583,815	607,896
— 富島產品(採購)交易	4,215,625	4,426,407	4,647,727

附註：該數字為2023年八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如上表所示：

- (i) 富島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於2022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69.01%，富島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於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佔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61.75%；及
- (ii) 富島產品(採購)交易於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佔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19.04%。

富島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i) 2022財年及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ii) 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明細；(iii) 貴公司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明細；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海油服務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乃根據(a)富島服務(提供)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b)根據 貴集團將出售的估計產品數量及其各自的單價計算之富島產品(銷售)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c) 10%緩衝而制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富島產品(銷售)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總額超過80%；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富島化工銷售液氮和甲醇的預計交易金額合共佔富島產品(銷售)交易預計交易金額的95%以上。

銷售液氮及甲醇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貴集團預期(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富島化工出售約96,000噸液氮；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富島化工出售約22,000噸甲醇。吾等從董事了解到，液氮及甲醇的估計供應量乃參考富島化工在其滿負荷生產下對各產品的年度需求而釐定。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液氮為貴集團的副產品，用於進一步加工，因此一般不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就貴集團的液氮產量向董事作出查詢，並了解到向富島化工供應的液氮估計供應量佔貴集團2022財年液氮年產量的一小部分。此外，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2財年生產約152萬噸甲醇及銷售約151萬噸甲醇。富島化工在滿負荷生產下對各產品的全年需求低於貴集團的產能。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液氮及甲醇的估計單價乃參考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八個月各產品的歷史最高售價釐定，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5%的估計增長率，以應對未來價格波動。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甲醇的歷史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2,060元至每噸人民幣4,220元。於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甲醇估計單價處於回顧期間甲醇的現貨價格範圍內。

為評估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液氮估計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回顧期間搜尋液氮的歷史現貨價格。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液氮的歷史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2,430元至每噸人民幣5,210元。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液氮估計單價處於回顧期間液氮的現貨價格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並不懷疑液氮及甲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入10%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波動、貴集團未來營運需求及可能市場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10%緩衝額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富島產品(採購)交易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i)2023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ii)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明細；(iii) 貴公司制定的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明細；及(iv)富島產品(採購)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根據(a)購買丙烯腈、乙腈及MMA的估計交易金額(基於 貴集團將採購的估計產品數量及其各自的單價)；及(b)10%緩衝而制定。

採購丙烯腈、乙腈及MMA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貴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富島化工採購(i)20萬噸丙烯腈；(ii)6,000噸乙腈；及(iii)7萬噸MMA。吾等自董事了解到，估計採購數量乃參考富島化工生產丙烯腈、乙腈及MMA的最高年產能釐定，而根據 貴集團的丙烯腈項目，該等產品預期將由富島化工出售予 貴集團，並進一步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丙烯腈、乙腈及MMA的估計採購數量之合理性。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丙烯腈、乙腈及MMA的估計單價乃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八個月各產品的過往單位成本及 貴公司觀察到的相關產品市價波動而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估計增長率5%以應對未來價格波動。為評估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估計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於回顧期間丙烯腈、乙腈及MMA的歷史現貨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

- (i) 丙烯腈的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7,600元至每噸人民幣15,400元；
- (ii) 乙腈的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7,900元至每噸人民幣24,400元；及
- (iii) MMA的現貨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10,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4,900元。

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丙烯腈及乙腈的估計單價在回顧期間丙烯腈及乙腈各自的現貨價格範圍內；計算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MMA估計單價處於回顧期間MMA的現貨價格範圍內，而計算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MMA估計單價較回顧期間MMA的現貨價格範圍高出1%以下。

誠如上文所述，丙烯及丙酮加工的丙烯腈、乙腈及MMA產品為原油的副產品，其價格變動通常與原油價格變動一致，而原油價格變動可能受供求前景、生產成本及其他宏觀經濟衝擊等多項因素影響。

鑒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丙烯腈、乙腈及MMA的估計單價在回顧期間處於或接近其各自的現貨價格範圍內，反映了其近年來的市場價格，吾等並不懷疑各產品的估計單價之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丙烯腈、乙腈及MMA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入10%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波動、貴集團未來營運需求及可能市場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10%緩衝額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由於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富島服務和產品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投資交易之主要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3年10月18日，貴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海信託將向貴集團提供相關投資產品及其他投資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1. 投資產品：中海信託可不時向貴集團推薦其投資產品，並根據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與貴集團進行投資產品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計劃)；及
2. 其他投資合作：貴集團與中海信託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協商開展其他投資理財合作。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以下原則進行：

1. 提供投資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須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及財富管理產品或服務的當時適用市場條款及條件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及
2. 提供投資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海信託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中海信託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或至少等同於中國其他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已就投資交易實施若干程序。經考慮貴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於訂立特定關連交易協議前審閱及評估特定協議所載的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投資交易的公平定價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資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吾等自2023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

-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6億元及人民幣99.0億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09.6億元（即貨幣資金）；及
-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約為人民幣11.6億元。

此外，吾等自2022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27.0億元；及(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9.3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表明 貴集團對中海信託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投資產品的需求。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為相同)佔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貨幣資金約17.34%。貨幣資金遠高於建議年度上限，這表明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及／或投資產品的潛在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投資交易項下的投資金額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投資交易項下之實際投資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投資交易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投資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除監事劉莉潔女士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22萬股以外。

除非執行董事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擔任中國海油專職外部董事、擬任非執行董事邵麗華女士擔任中國海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及擬任非執行董事楊東棹先生擔任中國海油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成員訂立相關集團成員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逾期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被提議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業機構聲明

本通函包含以下專業機構的陳述、觀點或建議：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以文中各自出現該處的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律執行)。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被提議的董事、監事以及上述專業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資產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和監事均無於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素。

重要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匡效兵先生和伍秀薇女士。匡效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海南省東方市八所鎮園區三路3號。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本文件有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並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 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ii) 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4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刊發本通函所簽署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之同意書；
- (iv) 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的《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 (v)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的《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 (vi)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的《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及
- (vii) 本公司與中海信託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8.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麗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邵麗華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東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楊東棹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張兵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瑞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2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3年12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